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10/16-1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6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12月20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陳淑莊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謝偉俊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葛珮帆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鄭鍾偉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
梁棟材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地政處總部)
鄒敏兒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謝建菁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CB(2)400/16-17號文件]

收集公眾就《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的意見的安排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2016年12月13日發出立法會CB(2)400/16-17號文件，徵詢委員對下述事宜的意見：收集公眾就《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的意見的安排。有27名委員在2016年12月16日的限期前回覆。當中，19名委員建議只邀請公眾人士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8名委員建議邀請公眾人士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及作口頭申述，沒有委員建議只邀請公眾人士向法案委員會作口頭申述。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會只邀請有興趣的人士／團體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委員表示同意。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 CR 2/3751/07；立法會CB(3)113/16-17、LS10/16-17、CB(2)345/16-17(01)至(05)、CB(2)384/16-17(01)、CB(2)499/16-17(01)至(03)、CB(2)459/16-17(01)、CB(2)1843/15-16及CB(2)1860/15-16(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政府當局承諾密切注視《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的實施情況、在有需要時就《條例》提出修訂建議，以及必定會在《條例》制定約3年後進行檢討。

III.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

IV.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7年3月1日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12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			
000838 - 000959	主席	委員同意收集公眾就《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意見的安排。	
001000 - 001018	主席	委員察悉以下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a) 性小眾團體(立法會CB(2)449/16-17(02)號文件)； (b) 彩虹之約共建同志友善教會行動(立法會CB(2)449/16-17(03)號文件)； (c) 香港福位商會有限公司(立法會CB(2)459/16-17(01)號文件)； (d) 香港孝思園(立法會CB(2)475/16-17(01)號文件)；及 (e) 民建聯九龍城支部(立法會CB(2)475/16-17(02)號文件)。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1019 - 00322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在第五屆立法會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所曾討論的關注事宜，以及在再次提交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納入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文件(立法會CB(2)449/16-17(01)號文件)。	
003222 - 004340	主席	<u>立法會CB(2)449/16-17(01)號文件</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u>項目3</u>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倘若住宅分間成許多單位，並存放總數多於10個骨灰容器，但以每個分間單位而言，所存放的骨灰容器卻不多於10個，這情況是否符合條例草案下在住宅存放骨灰的規定。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u>立法會CB(2)449/16-17(01)號文件</u> <u>項目5</u> 陳議員關注到，一些存在已久骨灰安置所(於1990年1月1日之前開始營辦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或會跨大截算(截算時間為2014年6月18日上午8時)前已出售龕位的數目。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審閱所有安放權出售協議("協議")。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要審閱每一份協議，既不實際亦不可行。儘管如此，當局透過行政通報計劃("通報計劃")收集龕位的資料(包括已出售並已安放骨灰的龕位、已出售但尚未安放骨灰的龕位，以及可供出售的龕位的數目及相片)。存在已久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必須備存合約及安放記錄，以供日後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審閱。這將有助防止適用於下述龕位的安排被濫用：提出豁免書申請的存在已久骨灰安置所的截算前已出售龕位。 陳議員關注到，存在已久骨灰安置所的尚未出售龕位或會被某人或某公司買下來，以待稍後轉售這些龕位。他詢問條例草案是否准許轉讓龕位。政府當局表示，存在已久骨灰安置所在截算時間後不得出售或出租龕位，方符合豁免資格。獲豁免的骨灰安置所必須在截算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時間後停止出售或出租任何龕位。就獲豁免骨灰安置所內的截算前已出售龕位而言，如受供奉者有所更改，必須遵從條例草案(如獲制定為法例)所訂的多項限制。至於持牌骨灰安置所內的已出售龕位，如受供奉者有所更改，則須視乎營辦人和買方訂立的協議而定。 <u>立法會CB(2)449/16-17(01)號文件項目9</u> 陳議員詢問，當局是否准許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收取超逾協議所同意的費用或收費，或並非按照協議所指明的日後的調整機制收取費用或收費。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逐項審議條文			
004341 - 004955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1部 —— 第1至3條	
004956 - 005807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1部 —— 第4條 主席及陳志全議員詢問，《殮葬商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CB)有否指明持牌殮葬商暫時存放骨灰的時限。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陳志全議員詢問，當局是否准許在持牌殮葬商的處所拜祭死者，以及持牌殮葬商的數目及地點。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陳議員認為，倘若持牌殮葬商可收取管理費或存放費，有關處所便變相成為不受《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規管的私營骨灰安置所。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條例》不適用於持牌殮葬商的指明處所，但他們會受繼續香港法例第132章，附屬法例CB規管。如有關殮葬商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照的申請在2008年12月或以後提交，有關殮葬商的處所即不得暫時存放骨灰。現時，仍有81個殮葬商的牌照並沒有禁止他們在其處所內暫時存放骨灰。 主席問及適用於石廠的安排。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解釋可以制訂的行政安排，以便將石廠處理的骨灰交還後人。	
005808 - 010032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1部 —— 第5及6條	
010033 - 011053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梁國雄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審議條例草案第1部 —— 第7條 陳志全議員詢問當局如何規管用作營辦骨灰安置所的新界小型屋宇。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如租契不容許的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可按既定機制向地政總署申請規範化。 郭家麒議員問及在分間單位及細小的獨立住戶單位內存放大量骨灰容器的事宜。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郭議員認為應在條例草案下施加規定，訂明符合資格在住宅存放骨灰的住戶單位的面積。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梁國雄議員認為，存放在住宅的骨灰應限於佔用人的家庭成員的骨灰，以防止住宅被用來為私營骨灰安置所作掩飾。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7條旨在處理在住宅(即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並且是自成一户的家居單位)存放骨灰的情況。 助理法律顧問6告知委員前法案委員會就在住宅存放由骨灰轉化而成的人造物料所提出的關注，以及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承諾密切注視《條例》的實施情況、在有需要時就《條例》提出修訂建議，以及必定會在《條例》制定約3年後進行檢討。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會履行上述的承諾。 陳志全議員認為，在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下，新界小型屋宇應只作住宅用途，容許用作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新界小型屋宇申請規範化，是偏離了新界小型屋宇政策。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這些租契的用途條款註明"非工業用途"。政府相關部門和發牌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會顧及多項因素。	
011154 - 011429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3部 —— 第10條	
011430 - 011959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 周浩鼎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3部 —— 第11條 陳志全議員詢問，倘若消費者知道某私營骨灰安置所無牌經營，但仍租用或購買該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他/她是否干犯了罪行。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回應周浩鼎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條例草案第11(1)(b)條提及的"租客"及"承租人"，並非指安放權的買方，而是指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租客/承租人。	
012000 - 012511	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1分部第12及13條 副主席詢問，為何條例草案第12條的中文文本，以"多少份骨灰"來描述骨灰的數量。助理法律顧問6作出回應。	
012512 - 012812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1分部第14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813 - 013945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浩鼎議員 副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陳志全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1分部第15條 周浩鼎議員詢問，當局把牌照的有效期限定為最多10年，卻不對豁免書的有效期限施加相同的上限，當中的理據為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副主席問及發牌委員會的組成、多久開會一次、秘書處等。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闡釋關乎發牌委員會的條例草案附表1。 助理法律顧問6請委員留意條例草案第15(6)條。當有人按照條例草案第14條，就某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提出申請，要求將該文書續期或延展，而在發牌委員會就該申請作出定奪前，該文書有效期屆滿。對此，上述條文載明在發牌委員會就該申請作出定奪前，有關指明文書的狀況為何。 陳志全議員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15(8)條，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有效期限在3年的有效期屆滿後可延展一次，因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有效期限可達6年，他認為這是過長。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15(8)條給予發牌委員會必需的彈性，在特殊情況下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多於一次。雖然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有效期限最長為3年，但發牌委員會會按每宗個案考慮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有效期限，而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有效期限可短過3年。 主席表示，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持有人須合理地迅速採取所有必需步驟，以符合申請牌照或豁免書的規定，並在暫免法律責任書屆滿前獲發牌照或豁免書。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946 - 014146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1分部第16條	
014147 - 01480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周浩鼎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2分部第17條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透過已獲法院確認的逆權侵佔取得的骨灰安置所處所，並不符合條例草案第17(1)(b)條下的規定。 周浩鼎議員關注到，如骨灰是存放在透過已獲法院確認的逆權侵佔取得的骨灰安置所處所，而這類骨灰安置所不符合資格申請牌照，則有關的骨灰或須予以處置。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藉通報計劃收集到的資料，並沒有骨灰安置所處所是透過逆權侵佔取得的。	
014807 - 015229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2分部第18條 陳志全議員詢問，新界小型屋宇是否符合條例草案第18條下的變通資格。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條例草案第18條訂明根據嚴格界定的準則，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變通條例草案第17條。	
015230 - 015637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2分部第19條	
<i>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i>			
015638 - 01571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7年3月1日